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县发改价格〔2025〕179号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县教育局：

现将《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安发改物价〔2025〕27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批复要求贯彻执行。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发改物价〔2025〕279号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安阳县发改委：

你委《关于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核准住宿费标准的请示》（安县发改价格〔2025〕117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精神以及我委价格成本调查监审科出具的《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住宿成本监审报告》，结合学校实际运行情况，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按每生每学期190元执行。

二、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教育收费政策。

三、学校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在校区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实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批复自 2025 年秋季招生开始试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试行期满后按照价格制定的相关规定程序审批正式收费标准。

